

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

「橫溪右岸粗坑上下游堤防工程(一工區)」設計階段地方說明會

簽到簿

主辦單位：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

時 間	107年10月22日 下午 15時30分		地 點	三峽區溪東里活動中心
主 持 人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(曾)鈞		紀 錄	洪漢昌
出 席 人 員	單 位	職 稱	簽名(請以正楷書寫，以利辨識)	備 註
1	新北市政府水利局	計 師	陳信文	
2	新北市三峽區公所	農 委 會	陳金民 鄭傳豐	技士 蔡謹翁
3	調查局新北調查處	調 查 官		
4	荒野保護協會		吳雅玲	
5	水患治理監督聯盟			
6	觀察家		徐錦	
7	本局政風室	主任	翁宇致	
	管理課		李國威	
	規劃課		陳美華	
	工務課		曹榮輝 林山青	

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說明會紀錄

一、案由：「橫溪右岸粗坑上下游堤防工程(一工區)」設計階段說明會

二、日期：107年10月22日下午3時30分

三、地點：新北市三峽區溪東里活動中心

四、主持人：曾局長鈞敏

記錄:洪漢昌

五、出列席單位及人員(詳如出席人員名冊)

六、主辦單位報告：略

七、出列席單位意見：

1. 三峽區溪東里里長：

(1) 說明會內所報設計內容，因僅有設計圖說，我們看不太懂，所以無法有比較具體的建議。

(2) 施工時有比較具體的離型，如有建議將再提出。

2. 荒野保護協會：

滿月圓附近河川內的砌石護坡底下均填混凝土，當地的植物無法生長，本件工程應避免衍生同樣狀況。

八、結論：

1. 砌石護坡需考量堅固性，避免河水暴漲時沖壞。荒野保護協會所提疑義，請設計單位再研議。
2. 本案工程應納入地方特色，應考量當地歷史、文物等背景納入設計。
3. 後續請設計單位持續與當地里辦公處溝通協調，若有好的建議可納入設計中。

九、散會

—以下空白—

說明會照片

說明會門口張貼告示



說明會現場狀況



說明會照片

說明會現場狀況



說明會現場狀況

